

附件 1

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 工作流程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,普通高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,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。

(一) 启动程序。发现学生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或学校纪律,或有关部门向学校通报相关情况后,由学校负责学生纪律处分的职能部门(以下简称职能部门)研究决定启动处分程序。

(二) 调查取证。学校应组建调查组,成员应为学校工作人员,一般不少于 2 人,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,并做好调查记录(见参考文本 1),保存好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陈述申辩。经调查证据充分的,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条款研究提出拟处分建议(拟作出留校察看须报学校分管负责同志同意,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须报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同意),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告知学生在一定期限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(见参考文本 2)。学生可自行提交陈述申辩书面材料,或口头陈述申辩由学校进行记录(见参考文本 3)。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的,应录音录像;学生委托父母或其他人代为陈述和申辩的,应提交有效的委托材料等。

(四) 作出决定。在听取学生陈述申辩后,经研究决定

作出处分的，学校按规定程序执行。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；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；处分的种类、依据和期限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其他必要内容。

【特别提醒】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，在作出决定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（见参考文本4）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

（五）处分送达。处分决定（见参考文本5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并保存回执（见参考文本6）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，并保存相关记录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，并保存邮寄单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，并保存公告内容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六）申诉复查。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自送达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1.复查时限。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书（见参考文本7），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2.复查内容。复查内容包括作出的处分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、依据是否明确、定性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正当、处分是否适当等。

3.复查结论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符合各项规定的，可以作出维持的复查意见；存在不当的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（七）解除处分。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，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

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，参照以上流程执行。